

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



川人社职鉴〔2021〕7号

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关于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资料档案管理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、省直批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及相关单位：

为规范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资料档案管理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人社职司便函〔2020〕17号），现将申报资料档案管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各单位落实执行。

一、各市（州）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、省直批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及报名单位，按照档案管理工作职责，负责考生的申报资料的收集归档（申报花名册、个人申报表及个人承诺书），档案资料按年度、鉴定批次收集整理，编目归档，做到职责明确。

二、按照最新要求，纸质资料保管不少于 3 年，电子资料保管不少于 5 年，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可追溯、可倒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2021年3月24日

